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猪生产智能控制及动物疫病监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设备采购合同（标段二）

项目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猪生产智能控制及动物疫病监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二）

项目编号：JSZC-320000-HQGC-C2025-0066

甲方：（买方、采　购　人）：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猪生产智能控制及动物疫病监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二）（JSZC-320000-HQGC-C2025-0066）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编号	货物名称及内容	生产厂家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AI 云盒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Nxin AI BOX LITE	台	1	5888	5888
2	智能盘估仪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NX-RPS-003	台	1	24888	24888
3	智能花洒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NX-IS-002	台	1	3988	3988
4	鱼眼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2CD6345EWD-IV	台	1	660	660
5	POE 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 RG-ES209C-P	台	1	454	454
6	智能控制器	江苏普立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普立兹 SG8608	套	1	1500	1500
7	无线温度传感器	江苏普立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普立兹 SOT1-33	台	3	400	1200
8	无线湿度传感器	江苏普立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普立兹 SOH1-33	台	1	500	500
9	无线二氧化碳传感器	江苏普立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普立兹 SOD1-23	台	1	1300	1300
10	无线氨气传感器	江苏普立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普立兹 SOA1-13	台	1	2000	2000

11	无线硫化氢传感器	江苏普立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普立兹 SOS1-13	台	1	2000	2000
12	智能环境管理器	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特亚 DP1	台	1	7500	7500
13	智能环境控制器	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特亚 DS-LG3	台	1	5200	5200
14	信号灯	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特亚 ZT-50-3-J	台	2	50	100
15	警示灯支架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DHHK-001-A	台	2	20	40
16	声光报警器	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特亚 Q-light	台	1	350	350
19	温湿度传感器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RH-T	台	2	900	1800
20	压差传感器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PD-100	台	3	1600	4800
21	EC 风机	青岛科为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科为达 HH-EC50	台	2	6500	13000
22	智能环测	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特亚 CS3	台	1	1280	1280
23	限位栏精准饲喂器	深圳市润农科技有限公司	润农 GFx	套	2	1200	2400
24	产房精准饲喂器	深圳市润农科技有限公司	润农 FF3	套	1	2600	2600
25	智能控制器	深圳市润农科技有限公司	润农 智能控制器	台	1	3000	3000
26	限位栏精准饲喂器	重庆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慧联 P30	套	2	1300	2600
27	产房精准饲喂器	重庆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慧联 P30PRO	套	1	2800	2800
28	DSWIFI	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特亚 DSWIFI	台	1	1600	1600
29	RFID 耳标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莱普生 FLF401 VM401	只	10	5	50
30	RFID 耳标读卡器	北京索诺普科技有限公司	索诺普 LET-1A	台	1	1799	1799
31	BI 驾驶舱系统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BI 驾驶舱系统 V2.0	套	1	15000	15000
32	AI 巡检预警系统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AI 巡检预警系统 V3.0	套	1	10000	10000
33	智能洗消系统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智能洗消系统 V2.0	套	1	10000	10000

34	精准饲喂系统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精准饲喂系统 V4.0	套	1	10000	10000
35	精准饲喂系统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精准饲喂系统 V2.0	套	1	10000	10000
36	智能盘估系统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智能盘估系统 V2.0	套	1	13000	13000
37	远程卖猪系统	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芯 远程卖猪系统 V4.0	套	1	13000	13000
38	猪企生产管理企业版	农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农信数智 猪企网企业版	套	1	30000	30000
39	60 驱动器	德州天沅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天沅 AN60	台	1	4800	4800
40	料仓	德州天沅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天沅 LC-350	套	1	2000	2000
41	60 电动料靴	德州天沅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天沅 LX-60	台	1	1500	1500
42	60 料线转角	山东省宁津县华工塑料制品厂	华工塑料 60JL	个	9	320	2880
43	60 料管	重庆千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千昌不锈钢 LG-60	米	42	23	966
44	60 塞盘链条	德州天沅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天沅 60SJ	米	45	20	900
45	60 料线管接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GJ-60	套	9	18	162
46	满料传感器套件	保定比杜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比杜克 CB-M3020U-PXM25R2	套	1	360	360
47	支架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DHLX-013-A	项	1	1200	1200
48	定量杯	德州天沅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天沅 8L	套	2	40	80
49	塑料三通	德州天沅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天沅 Φ60 型	套	2	8	16
50	料线控制系统	重庆美特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特亚 FC2131	套	1	3250	3250
51	单体栏（栏片+前门+后门）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DTL-2300	套	6	815	4890
52	单体栏（单栏片）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DTL-2300-LP	套	1	274	274
53	保育栏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BYWL-700	m^2	14.4	160	2304
54	镀锌栏片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YFWL-900	m	19.2	170	3264

55	饮水碗套件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DHSW-200	套	4	90	360
56	304 不锈钢双面料槽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GSLC-YS1500	套	1	2150	2150
57	304 不锈钢双面料槽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GSLC-BD900	套	1	1400	1400
58	精准通风道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DJXC-AT500	套	1	40000	40000
59	空气过滤器	沧州迈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迈大 F9	套	24	900	21600
60	喷淋系统	青岛科为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科为达 CCSL-PL	项	1	5000	5000
61	水帘	重庆大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大鸿 SL-7090-C	项	1	2180	2180
62	除臭水帘及框架	青岛科为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科为达 CCSL-LL	套	1	20000	20000
63	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国产	/	套	1	42167	42167
合计：（￥370,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甲方合理费用。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存在产权纠纷导致设备被查封、扣押的，乙方应按同类设备市场价三倍赔偿甲方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项目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转账、汇票、支票、本票、电汇、保证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及验收标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乙方按照规定时间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5%）至甲方指定账户；合

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货到清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尾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符合财税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须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中所有硬件质保不少于3年，软件应终身免费升级。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退货货物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如未按时响应或解决，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甲方和乙方需在10天内共同开箱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应及时对所供货物进行安装与调试，完成初验后交于甲方检验，产品、系统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视为验收合格。对技术复杂事项，甲方有权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检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操作。

十三、安全责任

1、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地文明、卫生，负责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和项目质量安全。乙方承担安装人员安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存在未完全履行调试义务、未提交完整验收文件等在先违约情形的除外。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非因不可抗力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

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项目整体延误的，应按甲方对外签署的关联合同违约金额的13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在解除通知送达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30%支付解约赔偿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诉讼过程中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教学科研数据、运营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含技术规格响应文件、投标承诺等）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正文冲突时，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4.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甲方地址以本合同载明为准，乙方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0 号 1601 单元 A1。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5. 任何合同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口头约定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盖章）	乙方：厦门农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永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05265828	电话：0592-6261255
开户银行：农行泰州济川路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账号：10201901040001089	账号：129980100100320803
税号：12320000466002171J	税号：91350200MA32QHG983
单位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8 号	单位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0 号 1601 单元 A1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